

宣亚国际品牌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宣亚国际品牌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.2478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本公司亦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宣亚国际品牌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4 日